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年·第3辑

(总第23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本辑要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案例分析】

关于成都铁路局申请执行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债侵权纠纷请示案
原执行裁定被撤销后能否对第三人从债权人处买受的财产进行回转的请示案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我国被执行人财产查明制度的完善

【调查与分析】

关于健全执行案件退出机制的调研报告

【执行动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审判工作配合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他山之石】

法国的强制执行法律制度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 年·第 3 辑
(总第 23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7 年. 第 3 辑: 总第 23 辑/黄松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603-4

I. 执… II. ①黄… ②最… III. 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9286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7 年第 3 辑 (总第 2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主编 黄松有

责任编辑 陈 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0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5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03-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鲍圣庆 孙忠志

委 员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王惠君 刘立新

执行编辑 赵晋山 范向阳

编 务 魏 丹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田玉玺（北京）	童兆洪（浙江）	王 非（海南）
孙存福（天津）	杨悍东（安徽）	刘 强（重庆）
韩过刀（河北）	陈庆才（福建）	彭厚信（贵州）
冯 强（山西）	黄敏孙（江西）	谢栓柱（云南）
苏 和（内蒙古）	范玉洪（山东）	巴 登（西藏）
李平军（辽宁）	曹卫平（河南）	董振国（陕西）
卢炳建（吉林）	陈平安（湖北）	张燕生（甘肃）
佟利建（黑龙江）	王亚辉（湖南）	王建生（青海）
席建声（上海）	杨贤才（广东）	吴 峰（宁夏）
刘亚平（江苏）	兰生昌（广西）	常海滨（新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北京）	唐学兵（浙江）	宋长清（海南）
席宝升（天津）	樊 坤（安徽）	许 勇（重庆）
孙丽娟（河北）	黄奕新（福建）	蔡浙勇（四川）
戴春林（山西）	彭海鹏（江西）	马 竑（贵州）
刘维萍（内蒙古）	李海军（山东）	陈卫宁（云南）
王喜军（辽宁）	王霄翔（河南）	张 工（陕西）
高继业（吉林）	荣家新（湖北）	周 元（甘肃）
孙 勇（黑龙江）	周承琪（湖南）	董志军（青海）
林祖彭（上海）	陈健鸿（广东）	卫建国（宁夏）
景水平（江苏）	黄继伟（广西）	甘 露（新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鲍圣庆 (1)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 孙忠志 (9)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 (15)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7 月 23 日) …………… (29)

其他规范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
 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30 日) …………… (32)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依法严肃
 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
 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
 的答复

(2007年9月11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007年9月20日)	(41)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	(41)

案例分析

关于成都铁路局申请执行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债	
侵权纠纷请示案	刘立新 (43)
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	
请示与答复	于泓 (50)
原执行裁定被撤销后能否对第三人从债权人处买受的	
财产进行回转的请示案	范向阳 (53)
中国农业银行城固县支行诉陕西汉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纠纷执行案	高长生 李晓冬 (57)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我国被执行人财产查明制度的完善	江伟 谢俊 (63)
论不动产执行程序中执行力的扩张	
——兼谈执行法作为程序法对实体法的回应	
和干预	陈桂明 范向阳 (77)
民事执行中参与分配制度若干争议问题	黄金龙 (91)
物权法与民事执行	傅松苗 谢剑 吴江 (106)
关于夫妻债务案件执行程序的完善	汪霞 (115)
关于完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的思考	李海军 (128)
环境行政强制执行若干问题研究	王晓辉 魏锋 (136)

调查与分析

关于健全执行案件退出机制的调研报告	
——兼议完善执行结案方式的法律	
对策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145)
创新执行工作方法的调查与思考	

——以公告执行和限制高消费两种 执行方法为例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点课题调研组 (153)
---------------------------------	------------------------

执行动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贯彻《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 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具体实施 办法.....	(16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立案、审判工作配合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174)

他山之石

法国的强制执行法律制度	托尼·穆萨 (176)
欧盟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制度的新发展 ——从《布鲁塞尔公约》到《布鲁塞尔规则 I》	朱 颖 (192)
日本不动产的强制管理·担保收益 执行.....	[日] 中野贞一郎 郎治国译 (205)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鲍圣庆*

(2007年9月11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报经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批准同意召开的。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通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研究和布置下一阶段执行案件信息录入和管理的工作。

一、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 落实“六个到位”工作扎实

2006年黄松有副院长在广州会议上提出了组织到位、方案到位、设备到位、资金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等要求后，全国各级法院克服重重困难，齐心协力做好各项工作。体现在：一是各级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普遍建立了主管执行的院长为组长，组织人事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室、技术部门、执行局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执行案件信息系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解决该系统建设中遇到的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问题。二是各级法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辖区推进方案，提出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将任务分配到人、责任落实到人，采取有力措施，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三是采取多种形式争取资金支持，有的申请专项经费，有的利用中央政法补助专款，有的从机关挤出办公经费配备计算机设备等等，尽量满足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需要。四是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采取多层次、多形式的集中培训方式，从系统管理员到执行人员再到执行局长，从普及电脑操作技能到熟练本系统操作，从2006年试运行到2007年正式运行再到组织抽查、检查，使执行人员基本具备进入本系统进行操作的能力。五是各高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副主任。

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辖区实施细则，规范了信息录入程序，明确了信息录入人员、系统管理员的具体职责，加强对系统的管理应用，对数据采集、使用、培训、考核等管理问题做出规定，使系统的运行有章可循。

（二）推进录入工作措施有力

各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统一管理执行工作的职能作用，通过召开会议、网络检查、实地抽查、定期通报、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强录入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经过全国各级法院的共同努力，本系统的录入工作成效显著，执行人员能够自行录入比率不断增加，案件录入比率不断上升，案件信息不断丰富完整。截至2007年8月底，全国3484个法院已经向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各类执行实施案件1441344件。

（三）发挥系统管理功能初见成效

本系统运行只有短暂的八个多月，系统管理功能正在逐步发挥作用。部分法院及执行局领导已能够利用本系统及时查阅辖区内法院、本部门的工作情况，随时掌握执行工作动态，实现案件的全方位管理，成为执行工作科学管理的重要工具。一些法院通过本系统了解和监督下级法院所有执行案件的办理情况，为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督办案件等工作提供决策信息。有的法院将本系统作为对执行机构和执行人员定期进行工作考核的重要工具，把本系统的运行、管理情况作为工作考评内容之一，真正做到客观反映工作实绩，从而激励执行人员奋发进取，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自身综合素质。有的法院借助系统规范案件执行，要求及时、准确地将所采取的执行措施输入系统，以此加强了案件流程管理和对执行程序监督，促进了执行公正，提高了执行效率。

八个月来信息录入工作的积极推进，为系统功能的发挥打下了坚实基础，为推进国家执行威慑机制的建立提供了基本保障，为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奠定了良好开局。这个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全国各级法院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全体执行人员辛勤工作、奋力拼搏的结果。值此，我谨代表黄松有副院长、代表最高法院执行办，向在座的各位局长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各级法院领导和全体执行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目前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质量，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录入执行案件信息，以实现执行案件信息数据与司法统计数据统一，最高人民法院于7月初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

息管理系统执行案件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07〕300号],对录入的案件范围、录入工作的组织、录入工作的检查考核等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明确。8月中旬下发了《关于执行案件录入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情况通报》[法明传〔2007〕365号],对全国在7月1日至8月1日之间既没有录入新收执行案件,也没有补录法明传〔2007〕300号通知要求案件的559个法院以及各省2007年上半年录入到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案件数量与研究室司法统计数据的对比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高级法院进行检查,查明情况、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意见;对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与研究室司法统计数据不一致的原因进行分析,按照执行案件的内部分工、应录入的数据、未录入的情况、需研究的问题、应采取的措施和工作建议等,写出综合情况上报我院。8月下旬至9月上旬,执行办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分成四个小组,针对信息录入和系统管理两个方面共七个问题对江西、广东、河北、甘肃等12个省份实地进行了检查、督导和调查研究。

从各高院上报的情况看,各地都已经采取派出工作组实地检查或通过网络检查等形式对辖区法院进行了检查,比较有特点的做法,如上海高院执行局会同研究室对辖区法院案件录入工作进行检查;青海、河南、湖北、山东等省份专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使案件录入率大幅度提升,执行流程信息输入更加完整。针对系统数据与司法统计数据不一致问题,各高级法院也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各地法院及时采取了集中录入等针对性较强的有力措施,案件录入工作得到了较好改进,达到了通报的预期效果。

根据各高院上报和我们掌握的情况,目前各级法院在推进信息管理系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思想认识方面

由于对该系统规范执行行为、加强执行管理工作以及建立国家执行威慑机制的重要作用缺乏明确认识,以致对当前执行人员中普遍存在的录入工作增加执行人员工作量,案多人少忙不过来的抵触情绪,应付录入不按要求录入信息等不正确思想做解释疏导工作不力,推进录入工作的方法、措施乏力。

(二) 资金设备保障方面

该系统的运行和维护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很多法院还没有将所需经费列入司法经费预算保障范围。不少基层法院在新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实施以后,办案经费短缺,难以自筹资金投入系统建设,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资金缺乏保障。个别法院由于经费特别困难还没有配备专门的计算机设备,

不少法院配备的计算机设备还不够，多数法院的设备配置不高，系统运行缓慢，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案件信息的及时录入。

（三）信息录入工作方面

一是应录入案件数量比率低。录入的案件数与司法统计的案件数相比，个别执行案件数量多的法院录入率还停留在 60% 左右，资金设备保障不到位的法院录入率也比较低。二是录入信息不及时。部分承办人在相关执行措施采取后未能及时录入，有的信息在结案时才进行补录，导致案件信息滞后，无法及时反映案件当前执行状态。三是信息内容不完整。执行日志全国平均每个案件只记载 1.6 条，大多数案件只录入了受理案件和发出执行通知情况，很多执行措施信息还没有按要求录入等。四是信息内容不准确。出现当事人信息错误、时间错误、执行标的的错误、结案标的与到位额混淆等现象，由于录入信息不准确，导致案件查询不到、数据统计不完整。

（四）管理制度方面

有些法院仅仅制定了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方案，但对如何加强系统的管理和数据录入工作还未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有的法院虽然制定了一些规定，但还没有真正将其落实。

上述四个方面问题，尤其是思想认识问题，在全国各个省份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如果不采取措施着力加以解决，势必影响执行案件信息数据的权威，势必影响系统功能作用的发挥，势必影响国家执行威慑机制的构建，必须切实采取措施加以研究解决。

三、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求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级法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再接再厉，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录入工作，为建立国家执行威慑机制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充分认识信息质量对国家执行威慑机制建设的重要作用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暨国家执行威慑机制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工作量大，专业性强。按照 2007 年工作的总体安排，最高人民法院 9 月底之前要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会议协商纪要，把执行案件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四季度把执行案件信息向社会公布，让公众查询。案件信息录入质量关系到本系统信息数据的权威，关系到建立国家执行威慑机制以至这一机制的重要作用的发挥。数据质量是信息权威的保证，只有权威的数据信息，才能得到国家及各有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才能促进社会各方面来充分利用，才能对被执行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促使被执行人自

动履行债务。为了推进信息系统工作，全国各级法院花费了很大精力，投入了大量资金购买设备，下了很大力量对执行人员进行培训，如果录入环节跟不上，就会前功尽弃。若录入信息不全面、不准确，这个信息平台难以真正发挥作用，下一步对被执行人的威慑作用也将无法实现；提供给有关部门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其他部门就认为法院信息数据不可用，影响法院的整体形象；同时要想利用系统加强内部统一管理、层级监督也就无法实施。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二十九两次会议讨论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的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这为我们做好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工作是个法律上的支持，也将为建立国家执行威慑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这项工作不仅最高法院重视，而且得到国家立法机关的认可和重视，作为我们执行人员，还有什么理由不为这项工作做好基础性工作。因此，信息质量问题很大程度上关系着国家执行威慑机制建设的成败，各级法院领导和全体执行人员务必对信息质量的基础性作用认识到位，务必高度重视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数据库的信息质量，务必全力抓好执行案件信息的录入工作。

（二）着力构建好三项工作机制，为录入工作提供保障

各级法院要按照黄松有副院长在不久前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各级法院一定要建立严格的案件录入管理制度，确保每一个执行案件都能及时、准确地录入这个系统”的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地录入案件数据。案件录入工作的近期目标是：案件案号与立案数据相一致，案件信息与案卷记载情况相一致。这是原则要求，是检查工作的要求，也是考核的工作要求。要实现这一目标，做好执行案件信息录入工作，必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日常化、系统化和规范化，实现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良性运行。

一是着力构建领导机制，为信息录入工作提供领导保障。要充分发挥本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领导小组的作用，要定期对经费、设备、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统筹解决。一是要将本项工作所需的保障经费纳入司法经费预算。日常维护费、上网费、人员培训费等要予以充分保障，要及时更新和增添配置比较高的设备。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充实领导小组，解决人民法庭案件和行政非诉案件的录入问题，应将分管人民法庭、行政庭的院领导和相关庭室领导列为领导小组成员。三是定期听取执行局的工作汇报，同时要把这项工作不定期地向党组汇报，使党组全面了解工作情况，在全年工作部署中作出安排。

二是着力构建协调机制，确保所有执行实施案件全面录入。目前，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除执行机构外，还有行政审判机构、人民法庭、司法警察等部门，基于种种原因还没有将其办理的执行案件信息录入到本系统，导致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数据库的案件范围还很不全面。各级法院执行局要牵好头，通力协作，加强配合，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执行机构承担人员培训、数据采集、日常管理与使用等工作；其他承办执行实施案件的部门自行将案件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地录入系统。鉴于执行队伍目前实际情况，要所有法院一步做到承办人员自行录入确有困难，个别地方尚需专人辅助录入，但不管采取何种模式，各级法院都要确保所有执行实施案件进入系统。监督、请示、协调等执行裁决类案件以及保全执行、先予执行、财产刑执行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目前尚不要求录入系统，但有些法院在立案时立为执行实施案件案号，一定程度上造成系统数据与司法统计数据不一致，各级法院要协调相关部门在立案时不得占用执行实施案件的案号，确保司法统计的案件范围与系统应录入案件的范围相一致。新建办公楼的法院，要协调优先安排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网络线路施工和设备配置。

三是着力构建管理机制，为信息录入工作提供管理保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系统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网络、信息录入、工作检查、人员培训等要规范管理，切实发挥系统作用。建立完备的规章管理制度是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有效运行的保证和关键。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切实保障本系统有序运行，要以系统为基础加强执行案件的流程管理、案件统计、案件检查、案件监督、工作考核。各级法院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按照我院《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互联网操作室的管理、案件信息采集使用、安全保障、信息系统的管理、使用人员的职权与责任等探索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要细化执行局长、系统管理员和案件承办人的具体职责，将案件信息录入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本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是执行局长要切实负起责任，对信息录入工作要亲自过问。通过召开会议、网络检查、电话督促、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大对信息录入工作的督导力度，加强对本辖区系统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对涉及其他相关部门需要协调解决的，积极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二是要发挥系统管理员的作用。这是信息系统的一支重要队伍，他们作用发挥得好坏一定程度上影响系统的成败。系统管理员要经常对执行人员操作技能的指导，要加强对录入情况的日常化检查，协助局长抓好网络管理，这是一项具体的本职工作，必须认真做好。三是要发挥案件承办人的作用。要坚持推进承办人员自行录入，个别同志确实

难以自行录入的，由执行局长指定专人对其予以协助。要加强对执行案件承办人员的责任管理，提高执行案件承办人员的自行录入率，确保全面录入，可以通过专项表彰等形式，进一步调动执行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积极性。

（三）坚持六字标准，全面做好信息录入工作

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是信息质量的基本要素，信息录入工作要坚持“全面、及时、准确”六字标准。“全面”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所有法院都要把每一个执行实施案件录入到本系统中；二是要将每个案件的流程信息完整录入。“及时”是指执行法院应当在执行程序中的有关法律文书形成或其他执行行为完成后5日内录入。“准确”是要求录入系统的信息要与案卷记载情况保持一致，不得录入虚假信息。

执行人员要严格按照六字标准做好信息录入工作，各级法院要按六字标准定期对录入情况进行检查评比。高级法院要统一负责辖区法院信息录入工作，要把对信息录入的督促检查工作日常化、系统化和制度化，针对信息录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通过全面问题会议通报、日常问题网络检查、个别问题电话督促、重点问题实地检查等形式，对不同的问题要分层次由院领导、执行局庭长、系统管理员进行督促落实，要定期对督促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对本系统执行案件信息的采集、使用与管理等情况进行考评，全面利用本系统加强对本院执行工作的考核、执行案件的监督管理与统计分析等工作。要将系统运行情况纳入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积极与综治部门联系，争取支持，研究制定并细化扣分标准、考核指标，从而促进党委政府对人员和经费保障方面的支持，促进国家执行威慑机制的建立。要将系统运行情况纳入执行工作先进单位和执行先进个人评比的一项指标，录入工作不好的单位、执行人员录入错误达到一定指标的，取消其本年度的评先资格，也可考虑作为职务晋升、提拔使用中工作实绩考核的一个方面，真正触动、督促、警示每个执行人员高度重视录入工作。要将执行案件信息录入情况纳入执行案件评查考核内容，定期对执行案件信息的录入情况进行考评，确保系统信息与案卷记载情况保持一致。

很多法院都建立了定期通报制度，有的高级法院还把通报送党组成员、中院、基层法院院长和执行局长人手一份；有的法院把信息系统运行使用情况纳入对全省各中院的年度考评项目，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做法，要继续坚持，没有建立的要抓紧建立。对各高级法院工作的考评，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考虑在年底对各省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时，把信息系统的应用情况作为一项重要指标。我们初步研究了一个评分标准，会上供大家讨论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尽快与中央综治办研究确定考核细则和扣分标准。

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需要 we 和各级法院一起加强研究。一是对外查询问题，按照工作计划，年底要实现当事人查询，哪些信息提供给当事人查询，哪些信息可以提供给社会查询，以什么方式查询，是否收取费用等等，这些问题都急需明确。二是将被执行人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被执行人对数据的异议、促进其履行义务的效果等问题，需要加强研究。三是案件中止执行问题，中止执行案件按照法律规定不算结案，在系统中也设定为不算结案，有些法院就担心会影响年终工作考评，也影响了执行人员录入工作积极性，如何解决也需要研究。四是考核标准问题，信息管理系统设置了超期限警示功能，有极少数法院因担心案件录入以后不能及时执结，对少量明显难以执行的案件有意不及时录入，造成系统内案件数据不全，影响系统功能的发挥，这就需要研究修订考核标准。

要充分发挥系统在加强管理、对下指导、层级监督、对外宣传等方面的功能，东营中院对如何利用系统加强管理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所以我们这次座谈会也是发挥系统作用的现场会。东营中院从实际出发，创新工作思路，推进“三统一”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以“责任制、考核制、追究制”为内容的执行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对执行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执行工作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实现了规范化、质量化管理。在抓信息化建设和执行信息管理工作方面，东营中院注重发挥信息系统的平台作用，加强网络化管理，推行“管案、管事、管人”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探索全市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新体制，促进执行公开，规范执行行为；注重利用信息系统加强执行流程管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与其他管理软件并用，对所有执行环节全部纳入排期管理，强化了流程监督；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下级法院行使6项管理职能，加强对基层法院的执行监督；通过与公安、工商、土地、人民银行等部门共享执行案件信息，实现执行工作全社会参与，等等。通过系统的运行，使执行人员真实感受到了系统所具有的功能作用，尤其是让上级法院及领导切实感受到了该系统在对执行案件管理、人员管理及规范执行行为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工作态度也由“要我用”转变成“我要用”，促进了执行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公开化，明天上午会议专门安排现场观摩，并由东营中院作经验介绍。

同志们，建立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暨国家执行威慑机制，是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重要举措，这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我们要坚定信心，积极进取，勤奋工作，开拓创新，全力实现执行工作的新突破。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 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孙忠志*

(2007年9月12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座谈会，开了一天半的时间。会议期间，鲍圣庆副主任作了讲话，通报了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充分肯定了已经取得的成绩，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和要求；会议代表结合本地情况紧紧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此外，我们还参观了东营中院的执行大楼、办公大楼和审判法庭，听取了王少南院长关于东营中院信息化建设和执行信息管理工作方面的经验介绍。整个会议紧张有序、丰富生动，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经过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下面，我主要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会议精神贯彻问题

这次座谈会，是为进一步做好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而召开的一次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法院信息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对于进一步推进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以及今后建立国家执行威慑机制，具有积极意义。就会议精神的贯彻问题我提三点要求：

(一) 抓紧汇报会议精神

会议结束后，与会代表要抓紧将会议精神向院党组进行专题汇报，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将落实会议精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在深刻领会鲍圣庆副主任讲话精神的基础上，根据会议提出的总的要求，全面分析本辖区法院执行信息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贯彻措施。

(二) 迅速传达会议精神

各地要采取适当的方式，把这次会议的精神尽快传达到辖区各级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副主任。